**江宁中心小学2021年教师年度考核**

**优秀人数分配情况**

根据局文件精神：原则上各级专业技术人员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得超过本职务层次总人数的20%，2021年度受到区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与组织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单位，优秀等第人员比例可以提高到25%，结合学校实情，特公布各职级“优秀”人数如下：

高级：6×20%≈1 人

一级：51×20%≈ 10 人

初级：91×20%≈ 18 人

聘用教师数：48×20%≈9人

另：见习期教师（2021年度教学经历未满12个月），当年参加考核，但不定等次。